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81號

原　　告　京貿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兆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4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0,780元，及自11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41,8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起訴日前1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83萬780元	115年8月13日	115年9月3日	(22/365)	10%	1萬1034.84元

（續上頁）

183萬780元	小計	1萬1034.84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184萬1815元